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1353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  
负责人：荣莉娜，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军，男，198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  
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李丽萍，女，198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  
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王雪娇，女，199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  
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郭东全，男，197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  
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杨萍，女，197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  
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王继成，男，1961年1月18日出生，汉族，  
个体工商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耿坤英，女，195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军、李丽萍、王雪娇、郭东全、杨萍、王继成、耿坤英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证经字第3931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王军、李丽萍、王雪娇、郭东全、杨萍、王继成、耿坤英按该执行证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军、李丽萍、王雪娇、郭东全、杨萍、王继成、耿坤英名下银行存款、收入1046282.5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承担本案执行费12862.8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罗光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朱正辉

